

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

厅函策字〔1996〕28号

安徽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林策函〔1996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为首组织、策划、煽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当事人，如果当事人没有直接实施盗伐、滥伐林木行为，那么应当依法追究该当事人的行政责任；如果当事人直接实施了盗伐、滥伐林木，那么应当依法对该当事人从重处罚。

上述盗伐、滥伐林木行为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对雇主雇佣他人盗伐、滥伐林木的，如果被雇者不知是盗伐、滥伐他人林木的，应由雇主承担法律责任；如果被雇者明知是盗伐、滥伐他人林木的，被雇者也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